

附件 5:

国家濒管办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确认表

有效期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编号:

进口单位					
地 址					
邮政编码		电话		进口口岸	
进口代理单位				出口国家	
进口物种	拉丁学名	数量	单位	最终用途	
总外汇额 (美元)		折合人民币 数额 (元)			
确认意见: <p>进口单位进口上述野生动植物活体的品种和数量,符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年度免税文件(具体文件号)的有关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					
备注:					

注:本表一式三联,国家濒管办、海关、进口单位各执一联。机打出具,字迹清楚,涂改、手写无效。